

刑事法判解

誣告罪和偽證罪同一案件之認定

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3576號刑事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之後，於具備一定條件下，仍得提起公訴，下列何者不屬之？

- (A) 被告未履行負擔
- (B) 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
- (C) 被告因故意或過失更犯有期徒刑以上刑之罪
- (D) 緩起訴前，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起訴期間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

答案：C

【裁判要旨】

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有罪判決，得就起訴之犯罪事實，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之法條者，係指法院在事實同一之範圍內，不變更起訴之犯罪事實，亦即在不擴張、減縮或變更原訴之原則下，於不妨害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之範圍內，得自由認定事實，適用法律。惟若法院審理後所認定之事實，與檢察官原先起訴之事實，二者之基本社會事實不同者，即無適用上述規定逕行變更起訴法條改判之餘地。又刑事訴訟程序中法院審判之對象（範圍），乃指起訴書或自訴狀所記載被告之「犯罪事實」；而「犯罪事實」之內容，包括「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」等基本要素，亦即指犯罪之時日、地點、行為與結果等與犯罪成立具有重要關係之社會事實而言。就公訴案件而論，因檢察官起訴書所記載之犯罪事實即為法院審判之對象，並為被告防禦準備之範圍，故其所記載之內容除須足以使法院得以確定審判之範圍外，並須足以使被告知悉係因何犯罪事實被提起公訴，俾得為防禦之準備。且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予以審判，亦為同法第268條所明定，俾免侵害被告之訴訟防禦權而造成突襲性裁判之不當現象。又案件經檢察官偵查後，從實體上認定被告之犯罪嫌疑不足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規定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者，於該不起訴處分書所敘及之事實範圍內，發生實質上之確定力，除合於

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、2款所定原因，得再行起訴外，其於法院審判時，於事實同一範圍內，仍不得作與之相反之認定，以維護法律效果之安定與被告自由人權之受適法保障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(一)誣告罪和偽證罪之實體法上如何競合

1.對於誣告罪和偽證罪應如何競合，學說上容有爭議，主要的學說有以下幾種：

- (1)數罪併罰說：主要是因為誣告和競合可明顯看出是數個行為，且侵害的是數個法益，故本就應依刑法之數罪併罰處理。
- (2)與罰之前後行為說：有學者認為此屬於與罰之前後行為的問題，屬於數行為但侵害的是同一法益。
- (3)想像競合說：此說為目前多數之實務見解，依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07號判決之見解，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案件，告訴人於該案偵審中，先後所為虛構事實之陳述，屬遂行誣告之接續行為。該項陳述，如有經檢察官或法官以證人身分傳訊而具結之情形，即屬一行為同時觸犯誣告與偽證罪名，應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情節較重之誣告罪處斷。

2.本文採第三說，兩罪屬於想像競合之關係，訴訟法上屬於裁判上一罪。

(二)對誣告不起訴處分確定後，對於偽證罪部分應如何處理，以下論之：

- 1.依刑事訴訟法第260條之規定，不起訴處分後原則上不得對同一案件另行起訴，例外符合刑訴法260條各款情狀始可另行起訴。誣告及偽證依前述屬於想像競合之案件，其重要爭點即是刑事訴訟法第260條的同一案件包含之範圍，對於此學理上容有爭議。
- 2.認為刑事訴訟法第260條的同一案件包含法律上同一和事實上同一，依最高法院25年上字第116號判例，其似乎認為包含法律上同一，故若採此說，則基於想像競合犯屬於法律上同一之案件，則此時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及於後案，檢察官除非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60條各款始可另行偵查。
- 3.另一說則認為刑事訴訟法第260條應限於事實上同一之案件，不包含法律上同一之案件，因為偵查並不生不可分之問題。已經不起訴與其他未經起訴之部分，並不生全部或一部之關係，如經偵查終結認為應另行起訴，則不受刑事訴訟法第260條之限制。故採此說，若檢察官認應犯罪已達有罪之嫌

疑，則可逕行另行起訴。

4. 本文認為採後說較為恰當，因為偵查中並不生不可分之概念，前說明顯限縮刑罰權之行使並不恰當。且目前實務亦傾向不包含法律上同一之案件，最高法院96台上7134號判決可資參照。故針對偽證罪檢察官可另行起訴，不受刑事訴訟法第260條之限制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刑事訴訟法第260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